

天津渔民诉康菲石油渤海湾溢油案开庭

原告索赔百万余元 被告称污染范围不包括原告作业海域

Z

《新京报》李禹潼

认为发生在附近海域的溢油事故造成海水污染,导致捕的鱼有油味、数量锐减,5位天津市汉沽大神堂村的渔民将事故责任方起诉至法院,索赔各项损失共100余万。近日,此案一审在天津海事法院开庭,本案未当庭宣判。



事发后,收油船在油田平台附近进行收油工作 新华社 张旭东 摄

焦点一:

原告作业海域是否在赔偿范围?

刘占宽等5人在渤海湾以捕鱼为生,5人诉称,溢油事故发生后,国家海洋局发布《2011年中国海洋环境状况公报》显示,事故对渤海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损害。受此影响,污染海域的浮游生物种类和多样性降低,海洋生物幼虫幼体及鱼卵、仔稚鱼受到损害,底栖生物体内石油烃含量明显升高,海洋生物栖息环境遭到破坏。

原告代理律师称,损害不仅仅是海底表面油污的损害,还包括进入水体中的和海底的油污也会对海洋环境持续污染、且无法修复。同时,根据国家海洋局于2013年发布的《2012年中国海洋环境状况公报》,事故对邻近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损害依然存在。

康菲石油代理人则表示,国家海洋局和农业部认定受污染的范围,不包含天津渔民作业的海域,故可认定原告作业海域未受到漏油污染。事故发生后,按照协议,康菲石油已将赔偿金给到农业部,由农业部对天然渔业损失,包括渔

民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和修复。

也就是说,污染范围是国家机关经测量做出的可能污染的最大面积,原告作业的渤海湾浴场并不在官方认定的6200多平方公里的污染范围内,“没有污染谈不到损害。”

焦点二:

污染事件后捕捞收入是否减少?

原告称,作为依法享有渤海湾捕鱼权的渔民,受油污影响,与事故发生前相比,现每日的捕捞量锐减,鱼贩收的鱼在出售后得到“有油味儿”的反馈,渔民的海洋渔业损失巨大。因此,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5人因事故造成的海洋渔业损失及维权支出费用共100余万元。

对此,康菲石油代理人表示,通过调取农业部的《中国渔业年鉴》等权威发布的资料数据,天津渔民近年的产量和人均收入都没有明显变化,与原告称的收入锐减不符。“《年鉴》是在全面审查后作出的统计,如果事故造成天津地区的捕捞损害,不可能只针对一个地区、一条船,而应在更大范

围显示,因此我们认为原告未受到经济损失”。

此外,中海油代理人提出,原告提交的损失证据仅有一张村委会盖章的说明,由村民填写损失金额后摁手印签字,不足以证明漏油确实给渔民造成损失。

对此,原告律师称,渔民的捕捞不如企业完善,鱼贩从渔民处购入海鲜后外销,提交完善的财务凭证存在难度。

当事人:“水里放个苍蝇,水还能喝吗?”

17岁入行的天津汉沽渔民刘占宽,已在船上工作了40多年。他与大神堂村的渔民共同分享来自大自然的馈赠,“一网收上来,螃蟹、海虾、皮皮虾等各种水产在船舱里活蹦乱跳。好的时候,一天打个几百斤不成问题。”

然而,近年来,渔业不景气,当地旅游业发展迅猛,一些渔民转行做起农家乐,不再伸手向海洋讨生存。

刘占宽不同,他和4位村民走上维权之路。他们认为,渔业的萎缩与5年前的漏油事故存在因果关系。虽然村民的作业海域与漏油地有一段距离,但自2011年下旬,鱼贩收走出售的海鲜接连得到“有油味儿”的反馈,订单和信誉双双打了折扣,更重要的是,捕捞量也减少了。

看到康菲石油出资10亿用于解决河北、辽宁省部分区县养殖生物和渤海天然渔业资源损害赔偿补偿的报道时,刘占宽认为,除养殖户外,渔民的生计也受事故影响严重,再仔细研究,他发现天津渔民和养殖户不在补偿的范围里。

这是中学学历的刘占宽头一次维权打官司,也曾有人劝他“上了年纪少折腾”,但刘占宽不肯,“没文化不代表没权益呀!”

庭审中,听对方律师提到自己作业的海域不属于官方认定受污染的范围时,刘占宽质问,“水是流的,鱼是游的。如果你喝的水里放个苍蝇,那水还能喝吗?”

相关链接

康菲石油渤海湾溢油事故

2011年6月,渤海湾一油田发生漏油事故。国家海洋局在2012年6月21日公布的《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联合调查组关于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认定,该事故是造成重大海洋溢油污染的责任事故。

溢油事故造成蓬莱19-3油田周边及其西北部面积约6200平方公里的海域海水污染(超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蓬莱19-3油田周边及其西北部受污染海域的海洋浮游生物种类和多样性明显降低,生物群落结构受到影响。

经行政调解,康菲石油出资10亿元,用于解决河北、辽宁省部分区县养殖生物和渤海天然渔业资源损害赔偿补偿问题;康菲石油、中海油分别从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基金中列支1亿元和2.5亿元,用于天然渔业资源修复和养护等方面工作。

山东非法经营疫苗案两被告人当庭认罪

律师:以“非法经营罪”起诉或可使其获更重处罚

Z

《南方都市报》商西 王秀中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发布消息,备受关注的山东非法经营疫苗案9日一审开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庞红卫、孙琪母女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条件下,非法经营销售疫苗等药品,金额达7400多万元。两名被告人均当庭认罪。该案将择期宣判。

开审

母女俩被以非法经营罪起诉

上午9时,被告人庞红卫、孙琪非法经营一案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公诉方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庞红卫、孙琪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消息透露,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被告人庞红卫在缓刑考验期内,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条件,在山东省聊城市、济南市天桥区等地进行药品经营活动。其间,庞红卫从国内多地购进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B型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等多种药品,存放于不符合冷藏要求的个人租赁场所,并以“配件”或“保健品”名义,用不符合冷藏要求的运输方式通过快递公司将上述药品发往本省及省外买家,销售金额共计74970966元。

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被告人孙琪明知其母亲庞红卫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条件,仍帮助庞红卫从事记录账目、收货、发货、银行转账等非法经营药品的活动,参与销售金额共计42666272元。

公诉机关据此提请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庞红卫、孙琪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庞红卫、孙琪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两被告人均作了最后陈述。庞红卫、孙琪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表示认罪、悔罪,并对其扰乱药品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表示道歉。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将择期宣判。

追问

为何不是生产销售假药罪?

据济南中院公布的消息,公诉机关提请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庞红卫、孙琪的刑事责任。

为何将二人定以非法经营罪,而非生产、销售假药罪?二人均认罪、悔罪,是否会对量刑结果产生影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成律师分析,被告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进行药品经营活动,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但如若销售的失效疫苗被进一步定性为劣药或假药,则可能构成生产、销售劣药罪或生产、销售假药罪,与非法



经营罪产生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马成指出,实践中,因假药劣药难以鉴定,是否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甚至致人死亡等严重情节难以认定,检察机关多从经营数额入手,另辟蹊径,追究其非法经营罪,反而可以使犯罪分子获得更重的处罚。

马成认为,从7400多万元的涉案数额来看,即便定非法经营罪,也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可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再加之庞某是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并且本案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即便认罪悔罪,也不妨碍法院在自由裁量范围内综合整体考虑,从重处罚。